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UNEP/OzL.Pro/ExCom/83/25
26 November 2019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八十四次会议
2019年12月16日至20日，蒙特利尔

拖延提交付款申请

导言

1. 秘书处根据第 47/50 (d) 号决定¹编写本文件。文件介绍根据第八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拖延提交付款申请问题的决定所采取的行动；分析应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但没有提交的每项付款申请以及提交后又在项目审查过程中撤回的付款申请。文件还概述拖延的原因以及对国家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义务的影响。文件谈到关于多年期协定项目撤销程序的第 83/47(b)(二)号决定和关于阿尔及利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 83/47(c)号决定，并提出建议。

根据第八十三次会议关于拖延提交付款申请问题的决定采取的行动

2. 在第八十三次会议上，原来计划提交付款申请的 39 个国家有 21 个²没有按时提交，占比 54%。
3. 随后，执行委员会除其他外请秘书处就执委会第八十三次会议报告附件五所载关于拖延提交付款申请的决定 (第 83/47(b)(一)号决定) 致函有关国家政府。

给国家政府的信

4. 秘书处根据第 83/47(b)(一)号决定致函 22 个第 5 条国家政府，敦促它们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下次付款申请。结果以下国家政府提交了各自氟氯烃淘汰

¹ 执行委员会决定，今后会议应开列一个单独的子议程项目，审议拖延提交年度付款申请以及拖延发放付款和承付款问题。

² 不包括一个国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其付款请求已提交第八十三次会议，但随后撤回。

管理计划的付款申请：巴巴多斯³、中国(第二阶段—聚氨酯硬质泡沫塑料行业)⁴、哥伦比亚⁵、刚果(布)⁶、科特迪瓦⁷、多米尼克⁸、埃及⁹、加纳¹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¹¹、伊拉克¹²、约旦¹³、尼日尔¹⁴、摩尔多瓦共和国¹⁵、突尼斯¹⁶、土耳其¹⁷、越南¹⁸。

5. 但是中国(第二阶段—室内空调行业)、几内亚、海地、秘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南苏丹等国政府没有提交付款申请。

对未提交第八十四次会议的付款申请的分析

6. 如本文件附件一所示，有 10 个国家的 14 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付款相关活动(包括机构支助费用)，总价值为 22,932,898 美元，本应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申请但没有提交。¹⁹

7. 此外，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了一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付款申请，金额为 615,250 美元(包括机构支助费用)，但随后在项目审查过程中被相关执行机构撤回。这次付款也被列入附件一。

拖延的原因和对履约的影响

8. 拖延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付款申请的原因包括：政府决定和/或背书、和/或国家臭氧机构变更、和/或结构变化(9)；上次付款的发放率低于阈值即核准资金的 20% (4)；企业困难(1)；签订协定或合同(1)；核准条件(1)；更换牵头机构(1)；移交另一机构(1)；内部或外部困难(1)；或立法不到位(1)。

9. 正如相关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所报告的那样，迟交逾期付款申请不会影响或不太可能影响国家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义务。预计所有未提交的付款申请将向第八十五次会议提交，不过阿尔及利亚和海地是例外，可能向第八十六次会议提交。

³ UNEP/OzL.Pro/ExCom/84/41。

⁴ UNEP/OzL.Pro/ExCom/84/42。

⁵ UNEP/OzL.Pro/ExCom/84/43。

⁶ UNEP/OzL.Pro/ExCom/84/44。

⁷ UNEP/OzL.Pro/ExCom/84/46。

⁸ UNEP/OzL.Pro/ExCom/84/48。

⁹ UNEP/OzL.Pro/ExCom/84/49。

¹⁰ UNEP/OzL.Pro/ExCom/84/50。

¹¹ UNEP/OzL.Pro/ExCom/84/51。

¹² UNEP/OzL.Pro/ExCom/84/52。

¹³ UNEP/OzL.Pro/ExCom/84/53。

¹⁴ UNEP/OzL.Pro/ExCom/84/55。

¹⁵ UNEP/OzL.Pro/ExCom/84/58。

¹⁶ UNEP/OzL.Pro/ExCom/84/60。

¹⁷ UNEP/OzL.Pro/ExCom/84/61。

¹⁸ UNEP/OzL.Pro/ExCom/84/62。

¹⁹ 相比之下，在第八十三次会议上 21 个国家的 36 次付款申请应提交但没有提交。

阿尔及利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10. 2018年12月21日秘书处根据第82/15(f)号决定²⁰致函阿尔及利亚政府，寻求其同意撤销氟氯烃淘汰管理第一阶段。执行委员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决定，如果到2019年8月30日秘书处尚未收到阿尔及利亚政府的答复，就撤销阿尔及利亚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83/47(c)号决定)。2019年8月8日秘书处收到答复，答复表示国家臭氧干事和工发组织同意继续执行阿尔及利亚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三次付款申请将迟提交第八十六次会议。

多年期协定项目的撤销程序

背景

11. 第八十一次会议以来，执行委员会在不同议程项目下的讨论中，对出现更多付款申请拖延一事表示关切。这些拖延虽然不会影响履约，但确实影响业务规划；²¹此外长期没有活动或没有发放资金的付款，其核准资金可用于其他项目。²²

12. 随后执行委员会第八十三次会议除其他外请秘书处重新审视第26/2号决定所列现有项目撤销程序，并向执行委员会第八十四次会议报告撤销程序如何适用于多年期协定(第83/47(b)(二)号决定)。

重新审视第26/2号决定

13. 秘书处按第83/47(b)(二)号决定的要求重新审视了关于项目撤销程序的第26/2号决定以及与执行多年期协定有关的事项。

14. 执行委员会第26/2号决定核可了撤销项目的以下两项程序：

- (a) 可经执行机构、有关国家政府和受益企业酌情共同同意撤销项目。执行机构应通过其年度进展报告和/或项目执行拖延报告，向执行委员会表明拟议撤销项目，同时铭记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执行上存在拖延的项目的定义(第22/61号决定)；²³或
- (b) 可考虑撤销执行委员会每年第二次会议认定的执行上存在拖延的项目，如其满足以下两个标准：

²⁰ 请秘书处就阿尔及利亚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ALG/PHA/66/INV/77)致函该国政府，寻求其同意在第八十三次会议上撤销该项目。

²¹ UNEP/OzL.Pro/ExCom/81/58号文件第98段。

²² UNEP/OzL.Pro/ExCom/82/72号文件第92段。

²³ 如项目核准之后18个月尚未发放资金，执行机构应向执委会下次会议提交报告详尽解释拖延的原因供执委会审查。这些报告应包含有关第5条国家和企业的评论；如执行机构提交执委会的进度报告中有项目在拟议完成日期12个月后仍未完成，执行机构也应向执委会下次会议提交报告详尽解释拖延的原因供执委会审查。这些报告应包含有关第5条国家和企业的评论(第22/61(a)和(b)号决定)。

- (一) 标准 1: 一个项目在最新进展报告中被归类为执行拖延后如仍无报告进展, 秘书处可代表执行委员会在归类之后的会议上向有关执行机构和受援国政府发出项目可能被撤销的通知; 和
- (二) 标准 2: 如执行委员会连续两次会议没有收到被归类为执行拖延的项目的进展报告, 可视个案具体情况决定撤销项目, 同时考虑到对撤销通知的答复。

15. 秘书处注意到, 第 26/2 号决定适用于通常由指定机构执行的独立项目, 平均执行时间为项目核准之日时起 2 至 3 年, 具体时间在项目提案提交执行委员会审议时确定。秘书处进一步注意到, 第 26/2 号决定不适用于项目编制、示范项目、多年期协定和体制强化, 这些方面的拖延通过额外的状况报告进行监测。

16. 与独立项目不同, 多年期协定是一个履约驱动和基于绩效的国家淘汰计划, 由不同部分组成(例如多年期协定下的个别投资项目、制造行业计划、制冷维修), 视拟议执行的活动经若干次具有不同执行时限的付款供资, 在许多情况下有一个以上的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因此, 多年期协定组成部分的执行拖延问题通过额外状况报告进行持续监测来解决, 而不是通过适用第 26/2 号决定解决。

17. 考虑到上述事实, 多年期协定组成部分的执行拖延可依第 22/61 号决定进行界定, 并依第 26/2 号决定实行对独立项目的撤销程序, 如下所示。

18. 对于多年期协定的组成部分, 在适当考虑导致拖延的障碍后, 可设置具体的里程碑。与独立项目相同, 如果在里程碑期限之后的会议上没有报告任何进展, 将通知有关国家政府和主要执行机构可能撤销多年期协定的这一组成部分, 包括撤销原则上核准的该组成部分的供资。如果连续两次会议都未收到实现里程碑的进展报告, 则可适用第 26/2 号决定的标准 2。

19. 关于撤销整个多年期协定, 秘书处在第八十二次会议上解释说, 当一个多年期协定的所有组成部分都被撤销后, 整个多年期协定也将被视为撤销。²⁴由于一个组成部分发生执行拖延并不总意味着其他组成部分的执行也受到拖延, 因此只有在必要时并考虑个案具体情况, 才会通知有关国家政府和主要执行机构执行委员会可能考虑撤销整个多年期协定。

建议

20.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84/25 号文件所载关于拖延提交付款申请的报告;
 - (二) 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提交的关于拖延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下付款申请的信息;

²⁴ UNEP/OzL.Pro/ExCom/82/72 号文件第 92 段。

- (三) 应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付款申请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活动共 57 项，其中 43 项(30 个国家中的 21 个国家)已按时提交；
 - (四) 相关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表示，应向 2019 年第二次会议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付款申请，其迟交不会或不可能影响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也没有任何迹象表明任何相关国家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控制措施；
- (b) 请秘书处就本报告附件一所载拖延提交申请的决定致函有关国家政府；
- (c) 以撤销多年期协定的组成部分不会影响国家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措施为前提，考虑：
- (一) 酌情通过有关国家政府和多年期协定的主要执行机构的共同同意撤销多年期协定的组成部分，并注意到主要执行机构将通过其年度进展报告和/或关于有具体报告要求的项目的报告向执行委员会提交拟议撤销请求；或
 - (二) 按照以下程序撤销进度报告中认定的存在执行拖延的多年期协定组成部分：
 - a. 如一个多年期协定的组成部分被归类为执行拖延后仍没有报告在实现里程碑方面取得进展，秘书处可代表执行委员会在归类之后的会议上通知有关牵头执行机构和受援国政府，执行委员会可能撤销多年期协定的组成部分，包括撤销原则上为该组成部分核准的供资，必要时视个案具体情况撤销整个多年期协定；和
 - b. 如执行委员会连续两次会议没有收到关于被归类为执行拖延的多年期协定组成部分的进展报告，执行委员会可决定撤销多年期协定的组成部分，在必要时视个案具体情况撤销整个多年期协定，同时考虑到对撤销通知的答复。

附件一

未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的付款申请

国家	机构	付款	金额 (包括支持费用) (美元)	拖延/撤回的原因	建议
阿尔及利亚 (第一阶段)	工发组织	2014	154,800	政府决定/背书/ 国家臭氧机构变更/结构变化	注意到政府和国家臭氧机构结构变更造成的拖延，敦促阿尔及利亚政府与工发组织合作，以便最迟向第八十六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2014年)申请以及订正后的行动计划，考虑到2014年及之后各次付款的重新分配。
中国 (第二阶段- 室内空调行业)	工发组织	2018	19,260,000	20%资金发放阈值/企业拖延	注意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二次付款(2017年)室内空调行业的总发放率低于20%发放阈值以及因企业困难造成的拖延，敦促中国政府与工发组织合作加快执行速度，以便向第八十五次会议提交第三次付款(2018年)申请以及订正后的行动计划，考虑到2018年及之后各次付款的重新分配，但有一项谅解，即上次付款已达到20%发放阈值。
几内亚 (第一阶段)	工发组织	2016	172,000	政府决定/背书/ 国家臭氧机构变更/结构变化	注意到国家臭氧机构变更造成的拖延，敦促几内亚政府与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合作，以便向第八十五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2016年)申请以及订正后的行动计划，考虑到2016年及之后各次付款的重新分配。
	环境规划署	2016	73,450		
海地 (第一阶段)	环境规划署	2018	95,916	政府决定/背书/ 国家臭氧机构变更/结构变化/签订协定/项目文件/内部或外部困难/20%资金发放阈值	注意到因政府和国家臭氧机构结构变更拖延了协定的签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2014年)的总发放率低于20%阈值，敦促海地政府与环境署合作，以便向第八十五次或第八十六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2018年)申请以及订正后的行动计

国家	机构	付款	金额 (包括支持费用) (美元)	拖延/撤回的原因	建议
					划, 考虑到 2018 年及之后各次付款的重新分配, 但有一项谅解, 即上次付款已达到 20% 阈值。
秘鲁 (第二阶段)	开发计划署	2019	249,738	政府决定/背书/ 国家臭氧机构变更/结构变化	注意到政府和国家臭氧机构结构变更造成的拖延,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的总发放率低于 20% 发放阈值, 敦促秘鲁政府与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合作, 以便向第八十五次会议提交第二次付款(2019 年)申请以及订正后的行动计划, 考虑到 2019 年及之后各次付款的重新分配, 但有一项谅解, 即上次付款已达到 20% 阈值。
	环境规划署	2019	47,008	政府决定/背书/ 国家臭氧机构变更/结构变化/20% 资金发放阈值	
菲律宾(第二阶段)	工发组织	2019	1,551,531	移交另一机构	注意到因第八十三次会议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从世界银行移交工发组织而造成的拖延, 敦促菲律宾政府与工发组织合作, 以便向第八十五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二次付款(2019 年)申请以及订正后的行动计划, 考虑到 2019 年及之后各次付款的重新分配。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第一阶段)	环境规划署	2018	116,390	政府决定/背书/ 国家臭氧机构变更/结构变化/20% 资金发放阈值	注意到政府结构变更造成的拖延,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2015 年)的总发放率低于 20% 发放阈值, 敦促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与环境规划署合作, 以便向第八十五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2018 年)申请以及订正后的行动计划, 考虑到 2018 年及之后各次付款的重新分配, 但有一项谅解, 即上次付款已达到 20% 阈值。
沙特阿拉伯(第一阶段)	工发组织	2016	909,500	核准条件/立法	(a) 敦促沙特阿拉伯政府通过工发组织向第八十五次会议提交: (一)一份综合报告, 表明其与执行委员会的协定附录 8-A 中规定的条件已得到满足; (二)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五次付款(2016 年)申请以及订正后的行动计划, 考虑到按第 77/54(f) 号和第 81/2(a)(十二)号决定退还第八十一次会议的资金的恢复以及 2016 年及之后各次付款的重新分配; (三) 核查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消费量; (b) 如第八十五次会议没有收到 (a) 分段要求的所有信息,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将被撤销, 该国可提交第二阶段的项目编制申请。

国家	机构	付款	金额 (包括支持费用) (美元)	拖延/撤回的原因	建议
塞内加尔(第一阶段)	环境规划署	2018	90,400	更换牵头机构	注意到因更换牵头执行机构而造成的拖延, 敦促塞内加尔政府与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合作, 以便向第八十五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2018年)申请以及订正后的行动计划, 考虑到2018年及之后各次付款的重新分配。
	工发组织	2018	21,500		
南苏丹(第一阶段)	开发计划署	2018	54,500	政府决定/背书/ 国家臭氧机构变更/ 结构变化	注意到南苏丹的结构变化, 敦促南苏丹政府与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合作, 以便向第八十五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2018年)申请以及订正后的行动计划, 考虑到2018年及之后各次付款的重新分配。
	环境规划署	2018	79,66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第二阶段)	工发组织	2019	615,250	主要活动执行程度有限/缺少核查报告	注意到提交第八十四次会议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二次付款(2019年)申请已经撤回, 敦促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与工发组织合作, 加快执行第一阶段的剩余活动和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2016年)的活动, 以便向第八十六次会议提交第二次付款(2019年)申请以及核查报告和订正后的行动计划, 考虑到2019年及之后各次付款的重新分配, 包括有助于实现或保持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下控制措施的活动。
共计			23,548,148		